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數位存款帳戶特別約定條款

立約人茲以網路方式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開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以下稱「數位存款帳戶」)。立約人確認已在七日之合理審閱期間內詳細閱讀、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開戶總約定書」(包含但不限於開戶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及嗣後依約增刪修改之增補合約，以下合稱「開戶總約定書」)以及本「數位存款帳戶特別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款」)。

一、名詞定義

1. 『數位存款帳戶』：指 貴行以網路方式受理立約人申請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2. 『一般存款帳戶』：指除『數位存款帳戶』以外之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新臺幣綜合存款帳戶。
3. 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記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4. 『金融支付工具』：指立約人以臨櫃方式開立之既有存款帳戶、金融卡、信用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支付工具。

二、開戶條件

1. 立約人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年滿二十歲自然人。
2. 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採實名制。立約人應依所申請之帳戶類型提供身分基本資料、憑證或其金融支付工具等，由 貴行經一定驗證程序核對立約人身分。
3. 立約人聲明並保證其提供 貴行之身分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皆為真實正確，並同意配合 貴行確認立約人開戶之目的與性質。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受理立約人開戶時，應留存立約人依 貴行網頁指示上傳之立約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像檔以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等) 正反面影像檔以供身分核對及備查。
4. 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受理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應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司法院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亦得另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相關機構驗證立約人身分，並留存電子申請記錄以供備查。
5. 受監護宣告之人、受輔助宣告之人、具美國稅務身分、查驗立約人身分資料不符、立約人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或有其他情事致 貴行未能受理數位存款帳戶之開戶者，請臨櫃辦理。

三、帳戶申請及使用須知

1. 立約人不得憑非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存款帳戶，作為金融支付工具，據以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2. 同一立約人僅限申請開立一個數位存款帳戶(包含已啟用或審核中等狀態之帳戶)。
3. 立約人同意並保證數位存款帳戶僅限立約人本人使用，如供非法使用，立約人應自行負一切法律責任。
4. 數位存款帳戶為無摺存款帳戶。
5. 為保障立約人權益並落實交易安全控管作業，立約人同意於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之同時申辦貴行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月結單。如網路銀行開通後，立約人依據開戶總約定書，I、開戶約定事項，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規定，以其智慧型手機下載 貴行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並開通後，立約人即得使用 貴行行動銀行之服務。有關立約人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及/或行動銀行之服務，應依開戶總約定書，I、開戶約定事項，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辦理。惟立約人於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已開通 貴行網路銀行者即無法重複申辦網路銀行。
6. 貴行首次核發數位存款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及密碼函將以分別郵寄方式送達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立約人於收到金融卡及密碼函後，應立即至 貴行自動櫃員機或網頁完成金融卡開卡及啓用手續。立約人如擬終止數位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之使用，應親赴 貴行任一分行辦理。
7. 立約人若為 貴行既有客戶，於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如遇身分資料或聯絡方式異動者，應先透過 貴行網路銀行或其他 貴行同意之方式完成資料更後始可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
8. 立約人瞭解 貴行保留准駁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申請之權利。
9.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於必要時得依據開戶總約定書，I、開戶約定事項，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九條「資訊揭露、個人資料及委外作業」以及第二十六條「渣打集團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府制裁或禁運之特別約定事項」之規範辦理。

四、利息計付方式、交易查詢、密碼變更、及帳戶之暫停、恢復、終止使用

數位存款帳戶適用 貴行新臺幣活期/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有關利息計付、交易查詢、密碼變更、帳戶暫停、恢復、終止使用，悉依開戶總約定書，I. 開戶約定事項之「壹、一般約定事項」、「貳、存匯款約定事項」、「伍、金融卡使用章程-一般約定」及「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辦理。

五、數位存款帳戶異常使用之處理方式

1. 立約人應自行妥善保管並保密數位存款帳戶之相關資訊及其核身憑證(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銀行固定密碼、行動銀行簡訊密碼、晶片金融卡密碼等)，立約人如發現有第三人盜用其數位存款帳戶或其核身憑證之情事，應立即撥打客服電話通知 貴行，並同意立即中止使用該數位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在立約人向 貴行為前述通知前，第三人盜用/冒用正確之帳戶資料及核身憑證所進行之交易，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因 貴行或其他自動櫃員機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相關資訊或核身憑證被盜用/冒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2. 除本約款另有約定外，網路銀行及數位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之申請、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冒、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關係，應依開戶總約定書，I. 開戶約定事項之「伍、金融卡使用章程-一般約定」及「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辦理。

六、交易結果通知

數位存款帳戶進行交易後，貴行應及時以自動櫃員機收據、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交易結果。

七、臨櫃服務

1. 數位存款帳戶不提供存款以外之其它臨櫃業務服務。立約人若需辦理其他臨櫃業務，應持國民身分證與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親赴貴行任一分行，完成身分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留存約定往來印鑑樣式、由貴行以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並申請將「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後，貴行始能受理。
2. 原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後所提供之服務應依貴行開戶總約定書與其他相關業務規定辦理。

八、結清銷戶方式

數位存款帳戶之銷戶結清應依 1、開戶約定事項，壹、一般約定事項第十五條第4項辦理。

九、定期及不定期客戶身分核對

1. 立約人同意應主動自行或依貴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通知更新身分資料。立約人並同意，如經貴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通知立約人提供身份資料或與數位存款帳戶相關之文件資料但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隨時終止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及其往來關係，或暫停數位存款帳戶全部或一部之服務。
2. 立約人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貴行應採一定方式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
 - (1) 申請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 (2) 重新申請網路銀行、補換發金融卡等情形；
 - (3) 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 (4) 有事實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 (5) 貴行對立約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立約人有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立約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或
 - (6) 其他貴行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十、帳戶暫停或終止事由

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應依法令或契約約定暫停或終止數位存款帳戶之使用：

- (1) 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 (2)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 (3) 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 (4)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者；
- (5)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 (6)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 (7) 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8)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9)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立約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十一、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排除適用立約人利用數位存款帳戶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十二、契約修訂

本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或於貴行營業廳處所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 (1) 有第三人冒用/盜用立約人數位存款帳戶或核身憑證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2) 其他依法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款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約款未盡事宜，悉依開開戶約定書、貴行各相關業務規範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惟與數位存款帳戶之性質相衝突者，不在此限。

十五、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1. 立約人同意進行線上申辦貴行提供之各項金融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線上申請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等，實際得申辦項目以貴行網站所顯示之內容為準)，並同意遵守本第十五條所載「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服務約定條款」。本第十五條各名詞之定義以本約款第一條及開戶總約定書、開戶約定事項、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第二條之規範為據。
2. 立約人使用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服務時，應依照貴行網頁上之指示輸入及上傳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字號、行動電話號碼、往來帳戶帳號、簡訊密碼、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資料，實際需輸入及上傳之資料依貴行網頁顯示之內容為準)，以供貴行進行認證或後續處理。
3. 貴行接收含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之簽章或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貴行將提供該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該次線上申辦時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4. 貴行所提供之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申請書為數位存款帳戶契約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的效力。立約人得隨時至貴行官網(www.sc.com/tw/)閱覽或下載開戶總約定書、本約款及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申請書。
5. 立約人同意於向貴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立約人與貴行交換

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6. 立約人與 貴行應確保所發送至 他方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 貴行對前項電子文件及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數位存款帳戶電子文件及紀錄之保存期限至少應為終止存款往來業務之日起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就保存期限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7.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立約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立約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申辦、進行線上金融業務服務之依據，無需於申請書另行簽名或蓋章。
8. 立約人同意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服務之相關通知，以寄送至立約人線上提供予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方式為之，倘立約人電子郵件位址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 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貴行，如立約人未通知 貴行變更，貴行仍依立約人提供或最後一次通知並紀錄於 貴行之電子郵件位址為送達處所。立約人應自行確保所提供予貴 行之電子郵件位址為有效及可正常收送郵件(包括但不限於將 貴行列入合法收件人名單、確保信箱容量)， 貴行所發送之通知進入立約人之電子郵件主機之時間為送達之時間。
9. 為維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對線上申辦金融業務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開戶總約定書，l. 開戶約定事項之「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第三條銀行資訊所載之申訴及客服專線、網址、電子信箱，以及營業時間中親洽營業單位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貴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立約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